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点在财务管理方面以及公司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监督。根据相关要求，受监事会主席李奉波先生的委托，我将监事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所有监事都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8 项议案和报告。

4.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年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运作、规范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现场董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5 次，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依法合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持续推进法治黔源建设，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现代化制度体系。

（二）公司财务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规，且定价遵

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1,66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3.11%。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进行审阅，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开展制度清理优化专项工作，全年立改废制度 111 件，将各项制度贯穿于整个经营生产管理过程和关键环节，对公司各项风险的控制起到重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三公”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0 年，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提高监事对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性，促进监事会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先后参加公司组织的《民法典》《证券法》宣贯学习，贵州证监局举行的《证券法》知识答题活动，1 人获得三等奖。

2021 年，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监事会将严格依法依规对公司重大决策、安全生产、经营、环保等方面加强监督，在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方面加强监督，在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方面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上作出贡献。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